

十堰市商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单位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

（一）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（四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（五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（六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（七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二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单位职责

市商务服务中心隶属市商务局二级单位，为公益二类、经费自筹的正科级事业单位。主要职责：1、承担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，机关后勤保障和服务；2、加强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规范建设，进一步促进我市外派劳务合作工作的发展；3、市直商务系统改制企业改制款管理工作；4、承接机关会议外包服务工作；5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单位内设财务科和综合科。核定编制 20 名，其中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2 名。2024 年在职职工实有人数为 17 人，退休人数为 22 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

（一）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

2024 年预算收支均为 367 万元，2023 年预算收支预计均为 365.93 万元，较 2023 年增加 0.29%，是因：1、2024 年度 1 名在职转退休；2、工资结构变化，养老保险、医保、失业缴费基数增加。3、职业年金及工伤保险纳入预算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1、2024 年预算拨款收入预算为 367 万元，较 2023 年预算 365.93 万元，增加 0.29%，是因：1、2024 年度 1 名在职转退

休;2、工资结构变化,养老保险、医保、失业缴费基数增加。3、职业年金及工伤保险纳入预算。

2、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：人员支出 280.83 万元（工资福利支出、养老保险金、基本医疗、住房公积金）商品和服务支出 86.17 万元，共计 367 万元；2023 年预算开支：人员支出 289.52 万元（工资福利支出、养老保险金、基本医疗、住房公积金）商品和服务支出 11.76 万元外，房屋出租成本 64.65 万元（交纳各项税费 64.65 万元），共计 365.93 万元，2024 年预算支出较比 2023 年增加 0.29%，是因：1、2024 年度 1 名在职转退休;2、工资结构变化,养老保险、医保、失业缴费基数增加。3、职业年金及工伤保险纳入预算。

3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2024 年人员支出 280.83 万元（工资福利支出、养老保险金、基本医疗、住房公积金）商品和服务支出 86.17 万元，共计 367 万元；2023 年人员支出 289.52 万元（工资福利支出、养老保险金、基本医疗、住房公积金）商品和服务支出 11.76 万元，共计 301.28 万元；2024 年较比 2023 年增加 21.81%，；因为 2024 年将 2023 年作为项目预算的“房屋出租出借成本”64.65 万元调整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中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(三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我单位无此项预算收支。

(四)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我单位 2024 年和 2023 年均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(五)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，为局机关及后院做好后勤服务工作，2024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 86.17 万元，与 2023 年 11.76 万元的预算相比，增加 632.74%。增加原因是因为 2024 年将 2023 年作为项目预算的“房屋出租出借成本”64.65 万元调整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中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(六)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我单位 2024 年和 2023 年均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(七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未有公车使用，主要职责是承担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，资产属局机关所有，在 2021 年与机关资产一并进行划转，故国有资产 2024 年和 2023 年均未发生变动。

三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涉及绩效管理的项目有 0 个，其中：本级项目 0 个，转移支付项目 0 个，金额 0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。

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《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》

第三部分、专用名词解释

- 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2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（类）商贸事务（款）：反映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工作的支出。
- 3、商贸事务项：反映中心的基本支出。

4、其他商贸事务支出（项）：反映项目支出，主要是房屋维护维修费和资产出租成本费用等。

5、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：反映中心的医疗保险支出。

6、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：反映中心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。

7、公务员医疗补助（项）：反映对中心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支出。

8、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：反映衷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。

9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。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公务员医疗补助、基本养老保险、离休费等的人员经费和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等的日常公用经费

10、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1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

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中心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日常运行经费。

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

一、收支总表

二、收入总表

三、支出总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九、项目支出表

十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